房屋稅法定稅率及各地方政府徵收率表

表 1　房屋稅法定稅率表(113.7.1 起適用)

製表日期：113.12.5

項目			法定稅率		徵收率
			最低	最高	
住家用	自住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表 3)**	1%		1%
		自住使用	1.2%		1.2%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1.2%		
	非自住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 (第 1 類)	1.5%	2.4%	1.5%~2.4% **(表 2A)**
		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 2 年以內 (第 2 類)	2%	3.6%	2%~3.6% **(表 2A)**
		其他 (第 3.1 小類：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 2 年 第 3.2 小類：除 3.1 起造人以外適用)	2%	4.8%	2%~4.8% **(表 2A)**
非住家用	營業用		3%	5%	均 3%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1.5%	2.5%	1.5%或 2% **(表 2B)**

表 2　各地方政府房屋稅徵收率表

製表日期：114.1.24

縣市別 (註 1)	非自住之住家用(A)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B)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第 1 類	4 戶以內：均按 1.5%；5~6 戶：均按 2%；7 戶以上：均按 2.4%。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1.5%。	2%
	第 2 類 第 3.1 小類	起造人持有年限為 N N≦1：均按 2%；1<N≦2：均按 2.4%；2<N≦4：均按 3.6%； 4<N≦5：均按 4.2%；N>5：均按 4.8%。	
	第 3.2 小類	2 戶以內：均按 3.2%；3~4 戶：均按 3.8%；5~6 戶：均按 4.2%； 7 戶以上：均按 4.8%。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2%。	
臺南市	第 1 類	4 戶以內：均按 1.5%；5~6 戶：均按 2%；7 戶以上：均按 2.4%。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1.5%。	2%
	第 2 類 第 3.1 小類	起造人持有年限為 N N≦1：均按 2%；1<N≦2：均按 2.2%；2<N≦3：均按 2.8%； 3<N≦4：均按 3.6%；4<N≦5：均按 4.2%；N>5：均按 4.8%。	
	第 3.2 小類	2 戶以內：均按 3.2%；3~4 戶：均按 3.8%；5~6 戶：均按 4.2%； 7 戶以上：均按 4.8%。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2%。	

<table>
<tr><th>縣市別
(註 1)</th><th colspan="2">非自住之住家用(A)</th><th>人民團體等
非營業用(B)</th></tr>
<tr><td rowspan="3">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新竹市
嘉義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td><td>第 1 類</td><td>4 戶以內：均按 1.5%；5~6 戶：均按 2%；7 戶以上：均按 2.4%。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1.5%。</td><td rowspan="3">2%</td></tr>
<tr><td>第 2 類
第 3.1 小類</td><td>起造人持有年限為 N
N≦1：均按 2%；1<N≦2：均按 2.4%；2<N≦4：均按 3.6%；
4<N≦5：均按 4.2%；N>5：均按 4.8%。</td></tr>
<tr><td>第 3.2 小類</td><td>1 戶：2.6%；2~4 戶：均按 3.2%；5~6 戶：均按 3.8%；
7 戶以上：均按 4.8%。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2%。</td></tr>
<tr><td rowspan="3">基隆市</td><td>第 1 類</td><td>4 戶以內：均按 1.5%；5~6 戶：均按 2%；7 戶以上：均按 2.4%。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1.5%。</td><td rowspan="3">人民團體等
2%；
空置未使用
2.5%(註 2)</td></tr>
<tr><td>第 2 類
第 3.1 小類</td><td>起造人持有年限為 N
N≦1：均按 2%；1<N≦2：均按 2.4%；2<N≦4：均按 3.6%；
4<N≦5：均按 4.2%；N>5：均按 4.8%。</td></tr>
<tr><td>第 3.2 小類</td><td>1 戶：2.6%；2~4 戶：均按 3.2%；5~6 戶：均按 3.8%；
7 戶以上：均按 4.8%。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2%。</td></tr>
<tr><td rowspan="3">金門縣</td><td>第 1 類</td><td>4 戶以內：均按 1.5%；5~6 戶：均按 2%；7 戶以上：均按 2.4%。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1.5%。</td><td rowspan="3">1.5%</td></tr>
<tr><td>第 2 類
第 3.1 小類</td><td>起造人持有年限為 N
N≦1：均按 2%；1<N≦2：均按 2.4%；2<N≦4：均按 3.6%；
4<N≦5：均按 4.2%；N>5：均按 4.8%。</td></tr>
<tr><td>第 3.2 小類</td><td>1 戶：2.6%；2~4 戶：均按 3.2%；5~6 戶：均按 3.8%；
7 戶以上：均按 4.8%。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2%。</td></tr>
<tr><td rowspan="3">新竹縣</td><td>第 1 類</td><td>4 戶以內：均按 1.6%；5~6 戶：均按 2%；7 戶以上：均按 2.4%。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2%。</td><td rowspan="3">2%</td></tr>
<tr><td>第 2 類
第 3.1 小類</td><td>起造人持有年限為 N
N≦1：均按 2%；1<N≦2：均按 2.4%；2<N≦4：均按 3.6%；
4<N≦5：均按 4.2%；N>5：均按 4.8%。</td></tr>
<tr><td>第 3.2 小類</td><td>1 戶：2.6%；2~4 戶：均按 3.2%；5~6 戶：均按 3.8%；
7 戶以上：均按 4.8%。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2%。</td></tr>
<tr><td rowspan="3">連江縣</td><td>第 1 類</td><td>4 戶以內：均按 1.5%；5 戶以上：均按 2%。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1.5%。</td><td rowspan="3">1.5%</td></tr>
<tr><td>第 2 類
第 3.1 小類</td><td>起造人持有年限為 N
N≦1：均按 2%；1<N≦2：均按 2.4%；2<N≦4：均按 2.8%；
N>4：均按 3.2%。</td></tr>
<tr><td>第 3.2 小類</td><td>4 戶以內：均按 2%；5 戶以上：均按 2.5%。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均按 2%。</td></tr>
</table>

註 1.請點擊各縣市別連結至各該地方稅稽徵機關「房屋稅專區」查閱。
2.非住家用房屋空置未使用之稅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表 3　各地方政府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製表日期：114.2.13

縣市別 (註 1)	114 年期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元)
臺北市	2,842,000
新北市	2,350,500
桃園市	1,777,400
臺中市	1,481,400
臺南市	1,526,900
高雄市	2,179,800
宜蘭縣	2,496,800
新竹縣	1,829,100
苗栗縣	1,722,000
彰化縣	1,487,900
南投縣	1,785,700
雲林縣	1,892,900
嘉義縣	1,354,000
屏東縣	1,345,000
新竹市	1,878,300
嘉義市	1,823,100
基隆市	1,200,200
花蓮縣	1,456,400
臺東縣	1,413,500
澎湖縣	2,051,000
金門縣	776,900
連江縣	1,038,800

註 1.請點擊各縣市別連結至各該地方稅稽徵機關「房屋稅專區」查閱。